**楊梅故事園區志工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公告

1. 為推展楊梅故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各項活動，提升本園區服務品質及人才培力，以利提高服務品質，積極推展文化事務，特定本要點。
2. 主管機關：本館志工隊隸屬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指導及督導。
3. 志工召募對象：
4. 年滿18歲以志願參與，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者。
5. 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者。
6. 願遵守本園區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者。
7. 志工訓練
8. 基礎訓練：遴選之新進志工，須持有志願服務基礎教育練結業證書資格，並於遴選後1個月內繳交證明文件。
9. 實習訓練：具有基礎教育練結業證書資格之志工，始得參與本館實習訓練。需每個月服勤達6小時，並超過4個月以上，使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由本園區申請文化局志工服務紀錄冊，享有正式志工福利。
10. 設置志工隊，並設置組長及副組長各1名。
11. 志工隊業務由本園區指派館員擔任志工督導，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督導、服務評核及年終表揚等工作。
12. 組長、副組長任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得連任一次，組長及副組長由志工會議開會投票選出，並經本園區核定後生效。
13. 組長承本園區交付之任務，综理隊務；副組長襄助組長共同處理隊務，辦理下列事項：
14. 有關志工排班、值勤、請假登錄、支援人力調度等事宜。
15. 有關志工聯繫及聯誼事宜。
16. 志工隊各項會議召集事宜。
17. 其他本園區志工業務推展事宜。
18. 正副組長無法執行勤務之代理：
19. 組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副組長代理。
20. 副組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組長指派一人代理。
21. 組長與副組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本園區指定合適人選代理至此任期結束。
22. 服勤時間：
23. 周三至周日09：30～16：00。
24. 上午班之服勤時間為上午09：30～11：30，服勤時數2小時。
25. 下午班之服勤時間為下午14：00～16：00，服勤時數2小時。
26. 服勤規定：
27. 志工每月服勤不得少於6小時；每年服勤不得少於80小時。
28. 志工應於服勤時間前10分鐘至本園區簽到，並參閱排班表或接受本園區臨時指派業務；執勤結束時簽退。
29. 不遲到，不早退；當日服勤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以上者，當日服勤時數予以減半計算。
30. 因事無法出勤時，應先行請假，事假應最遲3天前通知志工隊幹部或志工督導。
31. 當日未排班而臨時來本園區服勤者，當日服勤時數將不予計算。
32. 服勤時，應穿著本園區指定之服裝並配帶本園區識別證，隨時面帶微笑，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
33. 服勤時，態度和藹，儀表端莊，謹守崗位;不吸煙，不飲酒，不嚼食檳榔;遇緊急事件或突發狀況時，立即通知本園區處理。
34. 皆須參與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大會。
35. 志工考核：
36. 志工於服勤時間，凡有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行為不檢、違反本園區相關規定，有損及本園區聲譽者，經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志工身分，甚或追究其法律責任。
37. 無故未到者，每年次數累計達五次(含五次) 以上者，解除志工身份。
38.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間長達1個月以上)時，最遲應於14天前向本園區，辦理資格保留或離職手續。
39. 每年6月及12月經幹部會議評估志工執勤狀況，如全年服勤率、專業訓練時數或在職訓練、平時考核，經評估不適任者得暫停或解除其志工身分。
40. 每年11月由志工隊幹部與志工督導考核當年度之執勤表現，以全年服勤率、專業或在職訓練時數、特殊貢獻(如獎狀、證照取得)，進行年度表揚。
41. 暫停志工身分不得超過一年，逾期者解除志工身分。
42.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必須繳回識別證及志工背心。
43. 本園區志工為無給職，為肯定志工之奉獻，擔任志工期間之福利如下：
44. 參與本園區舉辦之志工聯誼、館際交流、訓練研習等活動，以增進經驗分享學習與情感交流之機會。
45. 依服勤狀況，本園區志工督導得選派志工參加與相關機構所主辦各項研習及服務活動。
46. 服務績優之志工得由本園區予以公開表揚或報請上級機關、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
47. 志工服勤往返本園區及在園內期間，皆享有團體意外事故保險。
48.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檢討修正之。